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朝勝
電 話：02-7736-564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4010150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01501EA0C_ATTCH16.pdf、0101501EA0C_ATTCH17.doc)

主旨：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4010150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楊朝勝老師(02-77365646)。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含附件)

